

证券代码：870572

证券简称：鑫海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兴市北仑大道 151 号鑫海大厦七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晓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届时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要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

件和协议；

4、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7、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晓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晓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部分股票回购过程中，出售股份的异议股东需提供相应证明。具体回购方

式、回购时间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二、回购主要内容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8、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回购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报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后 1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

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以下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电话:18907806088

地址:广西东兴市北仑大道151号鑫海大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